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1,379,02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336,827,41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98,206,437 股。

本预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监事杨文成、杨锦回避表决，由其余 3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报告期内未使用募集资金，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的规定，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8 年 4 月）及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